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6,662万元人民币(其中,宁德蕉城时代:19,662万元;亿纬电池:17,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可履行期限:宁德蕉城时代:2021年12月31日;亿纬电池:2021年12月30日前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自动仓储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8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分别于客户签订了建设自动仓储系统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36,662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鼎集成与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蕉城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623087(EQ)”“4300623088(EQ)”、“4300623090(EQ)”、“4300623094(EQ)”、“4300623095(EQ)”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662万元人民币;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池”)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DS202108036”的合同,合同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宁德蕉城时代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13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德蕉城时代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亿纬电池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12,8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1-02-05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专用材料、新能源原动设备、金属材料的制造,电池、合成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金属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及蓄电池的租赁,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纬电池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1、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662万元。

2、中鼎集成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宁德蕉城时代:合同签署时预付30%,设备交付时付款20%、验收合格时付款30%,验收合格360天付款20%(质保款)。

(2)亿纬电池:合同签署时预付30%,设备交付时付款30%、验收合格时付款30%,验收合格12个月付款10%(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

(1)宁德蕉城时代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年12月31日;

(2)亿纬电池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年12月30日前。

2、交货地点:

(1)宁德蕉城时代: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2)亿纬电池: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备使用现场或亿纬电池指定交货其他地点。

(五)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6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聘任王宏亮先生、邵生富先生、林传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胡龙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聘任张炳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简　历

王宏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浙江省劳动模范。王宏亮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王宏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

截至目前,王宏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28,036股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823%的股份。

邵生富先生,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2016年取得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邵生富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邵生富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生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

截至目前,邵生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38,172股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010%的股份。

林传克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林传克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新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高分子装置经理、生产总监等职;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职。

林传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传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

截至目前,林传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炳阳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入职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炳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炳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6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18,000万元至124,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86.00万元至38,886.00万元,同比增加38.64%至45.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18,000万元至124,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86.00万元至38,886.00万元,同比增加38.64%至45.69%。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19,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109.10万元至40,109.10万元,同比增加40.18%至47.2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度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1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890.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乙烯法二氯乙烷和氯乙烯(VCM)项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PVC)项目投产,运行状况良好,利润增加;脂肪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增加;氯碱市场整体回暖,氯碱产品价格回升,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521,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2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16,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0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15,5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79,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7%。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84,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分别有701,000元“鹰19转债”和40,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227,135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15,5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79,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7%。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84,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929,240	227,135	4,616,156,375
总股本	4,615,929,240	227,135	4,616,156,3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6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2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1,615.64万股)的比例为0.13%,成交最高价为3.3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71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9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9月销量	50.20万吨	1.78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40%	18.87%
9月均价	4,002.34元/吨	3.72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3.37%	17.82%
1至9月销量	433.31万吨	14.70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31.34%	41.40%
1至9月均价	3,934.85元/吨	3.54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77%	10.30%

注1:2021年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内造纸、包装板块累计销量持续增长。9月,受福建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造纸销量增速放缓,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上涨压力。

注2: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9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331期收益凭证	4,000.00	2.55%	25.1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33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90天
募集期限	2021年10月11日9:00至2021年10月11日15:00
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2年01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0】%;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50】%;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95】%;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45.80	258,254.71
负债总额	108,227.25	121,8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18.55	134,4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9.31	2,233.2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0
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	4,000.00
合计		45,000.00	25,000.00	100.71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5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365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40%
产品期限	184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365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3.4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3,65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40%%

本期起始日:2021年10月11日

本期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

产品期限:184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11,368,278.48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8,434,484.02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82,933,7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8,386,508.6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